

第六章

基督审判台前的负面报应

(Negative Rewards at the Judgment Seat)

箴言 26:10 创造万物的上帝，不但**报应**愚昧人，也**报应**那些犯罪的人。（这节经文是按照英文版圣经 KJV 的翻译，跟中文和合本有差异。——译注。）

“从这审判之宝座（Bema；也翻译成“审判台”）所颁赐的，将不仅是令人愉悦的报酬，也会有完全**相反之意义上的报应**。”¹

- W. F. Roadhouse (1875-1951)

“我在那里仅逗留了一个夜晚，强调地指出基督审判台的**严肃与郑重**的那一面，说的恰恰是这片土地上的那些可爱的弟兄姐妹们经常厌烦听的真道。”²

- G. H. Lang (1874-1958)

很多的信徒（尤其是生活在咱们这个时代的）没有意识到，将来他们所要面对的基督的审判台，将对种种的那些不圣洁的行为，施行严厉的管教。大多数人都会赞同以下这观点，那些贪恋世界的（属肉体的）基督徒，来到主耶稣面前的时候，将会是满了羞愧：

约翰一书 2:28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那些基督徒，将为自己曾疏忽了责任而感觉羞惭，他们没有为神结出果子来。而主早已赐下了足够的应许和警告，为的是激励自己的孩子们成为圣洁。D. M. Panton（1870—1955）就曾警告人们，的确存在着将这些激励人心的完备真理彻底弃绝的危险：

“三个重要的事实在此：撒都该人这个教派的创立者萨多克（Sadoc）的不信之生涯，开始于否定了有关报偿的教义；而且，这一真道甚至于放在我们的主身上也都是全然适用的——‘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希伯来书 12:2）：不仅如此，没有一个明智的门徒可以忽略如此大量的圣经教训，或者抛弃如此强大的一个成圣之动力。千万不要等到我们站在审判台前时，再去发现这个真理，那就太晚了。”³

设立基督的审判台的目的，不是要来审断基督徒是否会在永恒中得救。进入永生的那个层面的救恩，是不可能丧失的。审判台的设立，乃是为着揭示和报偿一名信徒在世期间所活出的具体生命景况的。

圣经，将审判台的日期定在将来，就是耶稣再来、基督徒的身体得以复活或是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的时候。⁴ 千真万确的，到时候，正面的奖赏和负面的报应，都要被相

1

2

3

⁴ 在大灾难期之前的被提期间，还活在地上的那些忠心的基督徒们，将在这末日审判台到来前的某个时刻，

应地实施：

1 W.F.Roadhouse, Believer's Sharing – Or Forfeiting Christ's Glorious Reign!

(Toronto: Overcomer Publishers),3.

2 G.H.Lang, The Rights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House Of God (1938),11.

3 D.M.Panton, The Judgment Seat Of Christ (Schoettle), 7.

4 在大灾难期之前的被提期间，还活在地上的那些忠心的基督徒们，将在这末日审判台到来前的

某个时刻，提前就接受审判。这些人会自动被认定是有份于千禧年国度的统治权（启示录5:8—10）。

彼得前书 5:4 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

提摩太后书 4:8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马太福音 25:19 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帐。

罗马书 14:10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为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

12 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正确认识上帝

实在是，很多时候，很多基督徒忽略了去观看上帝那严肃的一面。毫无疑问的，这正是部分的原因所在，使得很多人对基督的审判台抱有某种浅薄、片面的看法。上帝那充满了怜悯和安慰的一面，经常在今日的教会讲台上得以宣扬。然而，圣经中有关上帝那伟大圣洁、公义威严、并值得畏惧的方面，却很少向信徒进行充分的宣讲：

以赛亚书 8:13 但要尊万军之耶和華為圣，以他为你们多当怕的，所当畏惧的。

特士良（Tertullian 160-240）曾经斥责他的时代中那些对神的认识方面抱有肤浅想法的假教师们：

提前就接受审判。这些人会自动被认定是有份于千禧年国度的统治权（启示录 5:8—10）。

“……他们制造出一个更加美善的神，一个从来不懂得生气和愤怒、也不施加责罚的神，一个没有在地狱预备了烈焰、也没有预备那令人哀哭切齿之外面黑暗的神：他仅仅是慈爱的……事实上，马吉安之流还将这当作是他们吹嘘的本钱，说他们根本不惧怕他们的神：因为照着他们自己的说法，只有一个坏的神才值得人们畏惧，而一个好的神，只会是值得人们热爱的。你这愚昧之人啊：你既将他称之为主，却又否定了他是值得敬畏的，岂不知主人这个称呼就意味着权柄、也附带有畏惧嘛。而且，除非你惧怕那个‘不去爱’所带来的后果，你又怎么会去爱呢？很明显的，他其实并不是你的父亲，否则对他你要为了感情而爱，也为了他的权威而惧怕；他也不是你法律上的主人，若是的话，你会为了满有人情味而爱他，也会为了他的责罚而惧怕他……好罢，你们因着他的美善而倾向于不去惧怕这神，那么，你们又是靠的什么东西来阻止你们不住嘴地叨唠，恐怕自己陷入各样罪恶呢……？而且，你们又是为何缘故，刻意让自己远离那些世俗的乐趣，不去看那些激动人心的赛马、那些残忍的斗兽比赛、那些舞台上的色情表演呢？大逼迫临到你们的时候，为什么你们不立即献香（去祭拜偶像），借着否认自己的信仰而求得性命之保存呢？”⁵

当代的基督徒太经常地，利用无条件恩典的那些应许，去抵消那些对于生活在罪中的信徒所提出的诸多警告。这样，他们就混淆了“永生中的救恩”，与“有时限的报应与究责”之间的界限。这种混淆是在 1960 年代开始泛滥的。Frederick A. Tatford（1901 年出生）的话就是这种谬误的典型例子。而这谬误，已然处处渗透到当今的新福音派信仰之中了：

“大概在一个世纪以前，在《进入神的国度》（Entrance into the Kingdom）一书中，格维特（Robert Govett）提出一项理论，认为基督徒在未来时代的祝福，并不是无条件的，而是要依据他们各人的警醒和忠心程度而加以区分的……信徒和基督的关系，**从始至终**，都植根于恩典之上……正如 Pentecost 在《将来之事》（Things to Come）中所指出的，因着基督的工作，罪人得以称义，被上帝所接纳，在地位上，得以被安放在基督里，他们被神所接纳的程度，就如同他自己的独生爱子一般。在基督里拥有这样完备地位的个人，在神的面前是全然被悦纳的，而不会有其它的情况出现。”⁶

5 Ernest Evans, *Tertullian Adversus Marcion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27.

6 Fredrick A. Tatford, *God's Program of the Ages* (Kregel Publications, 1967).

关于“未来的祝福”，格维特（还有其他许多的基督徒）正确地区分了永生之救恩、与基督的审判台或说千禧年统治这两者间的界限。绝对的永生是白白赐给信徒的礼物，并且是有保障的。然而即使如此，还是有很多未来的祝福，对基督徒而言，并不是免费的礼物。Tatford（正如今天很多人一样）却没能区分出这一个界限，那就是，一方面，神接纳丧失的罪人，全然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即是地位上的称义），而在另一方面，神之全然接纳特属自己的孩子，乃是要通过在未来的审判台前，检验他们的信心和在世的工作的（即是说，事实上的称义）。请注意，Tatford 的教导是违背圣经的以下经文的：

哥林多后书 5:9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

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11 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

5

6

如果我们承认圣经的话是权威，那么，保罗在立志争取的，以便自己能够被主接纳的说法，就有了意义。请关注“主是可畏的”这个短语。这在保罗是深深知道的。然而，今天的基督徒对神的看法上，却有严重的偏差与欠缺。圣经中多处对圣徒的警告，今天的信徒却不顾后果地尽都加以全盘否定。

关于哥林多后书第五章的这一段落，Samuel L. Hoyt 如此写道：

“这段经文所提出的问题，是一个人如何‘得回’保罗称之为恶的事。一个信徒为自己的善工所得的回报，当然是奖赏，但一个人怎能为着自己有罪的工作，也获得相应的回报呢，这方面他岂不要遭受某种程度的惩罚吗？答案就存在于以下这个事实中，那些不值钱的、有罪的行为，就不能赢取任何报酬……报酬只能是赐给那些公义之行为的。”⁷

Hoyt 没有意识到的是，圣经所教导我们的“报偿”也经常是以惩罚的形态出现的！报偿，既可以是正面的奖赏，也可能是负面的报应：

罗马书 11:22 可见 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

希伯来书 10:30 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又说：“**主要审判他的百姓。**”

马太福音 16:24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按着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当界定“回报”（Reward，英语中有“报应、报偿、报酬、奖赏”的含义。——译注。）这个单词时，韦伯（Noah Webster）就马太福音 16:27 作出了如下的点评：

“在较后的经文中，这个 REWARD 可以指针对好的报酬，也可以指针对恶的报应。”⁸

⁷ Samuel L. Hoyt, *Bibliotheca Sacra* (April-June 1980), 128.

⁸ Noah Webster's First Edition Of An 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1828 (Foundation For American Christian Education, 1989).

那些否定在审判台前会有负面报应的基督徒，不仅否定了上帝圣洁的可畏性（哥林多后书 5:11），更是否定了神的慈爱中的某些品质。如果在审判台前没有任何对信徒的威胁或可能的亏损，那就没有理由去指望获得上帝将来对我们信主得救之后所犯下的各样罪的怜悯了（马太福音 6:12 主祷文中）。人们会怀疑，假使尼尼微王真的知道神的威吓最多不过是意味着他自己那漂亮的皇冠上，会丢失一两颗宝石而已，他还会不会去披麻痛悔呢（约拿书 3:7-10）？！主内的信徒们都被告知，应当常常向天上的王献上仰望和祷告，以便获得怜恤。其原因就在于，如果在基督的审判台临到的那日，他若是没有获得这种的怜恤，他将会损失非常的惨重（雅各书 2:13；诗篇 147:11）：

雅各书 5:9 弟兄们哪，你们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审判。看哪！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

10 弟兄们，你们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说话的众先知当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样。

1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们称他们是有福的。你们听说过约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给他的结局（译者：英语译本当翻译成：也看明白了主来时的结局），**明显主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

许多的人，满心欢喜拥抱雅各书的 5 章 11 节的经文，且将这看作是一个真基督徒对神当有的唯一观念。然而，写了第 11 节的这位雅各，同样也写下了第 9 节啊。基督徒们应当将神看成是他被启示出来的整个的面貌。而某些基督徒将来在审判台前遇见主时，所看到的将会是一位报应一切邪恶的主：

帖撒罗尼迦前书 4:6 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

那么，主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将回对什么人施以怜悯呢？当然不是对那些曾信誓旦旦否认说，他将来会需要任何真实的怜悯的基督徒。主仅会给那些相信他的诸多警告的基督徒们，施以怜悯和宽恕：

路加福音 1:50 他怜悯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既然面对圣经中那么多的警告，若是仍然有基督徒怀疑在日后的审判台前的那些真实责罚之可能与危险性，难道我们还能说他是一位敬畏上帝的基督徒吗？如果我们确信，我们得救之后，还的确是有值得惧怕的事情，那么我们就真的有理由要在审判日来到之前，尽最快的速度飞跑来到神的宝座前，好祈求获得他的怜悯：

希伯来书 4:1 就当畏惧，……

16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约翰一书 1: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责罚的原则

当今很多基督教内的教师们，都明白责罚这个原则，只不过大部分人都以为这只是针对今生而言的。尽管圣经中很多的经文都浅而易见，仍然有许多的人，不希望把这个原则延伸到未来的审判台那里。但是，圣经中究竟有哪一条经文，是支持人们把这激励人心的责罚原则仅仅局限于此生的呢？新约圣经充满了对那些属肉体的基督徒的警告，指出说，当他们站在主的面前时，得到的将会是责打。请注意，仅是保罗受到圣灵的感动而写下的那些警告，就有如下之多（罗马书 2:6—11, 6:16, 8:1, 6, 11, 13, 11:20, 21, 14:12, 哥林多前书 3:15—18, 6:9, 10, 13, 9:27, 11:32, 15:2, 16:22, 哥林多后书 5:9—11, 加拉太书 5:21, 6:7, 8, 以弗所书 5:5—7, 哥罗西书 3:25, 帖撒罗尼迦前书 4:6, 提摩太后书 2:12, 4:14, 希伯来书 2:3, 3:14, 4:1, 6:3—8, 10:26—31, 39, 12:14, 25, 29)。的确，这些经文并没有教导说，永生层面的救恩会失去。但是，这些经文确实揭示出审判台前的暂时性刑罚。这些教导经常被人忽略、或遭到人们所能够想象得到的各种排斥和扭曲。然而，它们合在一起形成了合一的见证，是任何追求神的真道的诚实的人们都无法否认的。若想彻底逃离这些经文的见证是不可能的。而这些，才不过是新约圣经中给真信徒的警告性段落中的部分例子而已。

是啊，圣经到底在哪些地方曾教导说，属肉体的基督徒们，在未来的审判台前可以免遭刑罚呢？我们没有找到这样的记载。所能够找到的，只不过是一些人士的激昂情绪与所谓的传统观念。请留意，伟大的基要主义浸信派领袖 Robert T. Ketcham (1889—1978) 关于圣经中缺少这方面的论述所提到的见解：

“就本章所讨论的题目，一般人的态度是：首先，但凡基督徒各种景况下的生活中，有信心的人必得奖赏。其次，信徒确实也会犯罪，而作为罪的后果，必要遭到责打（管教），但也仅是限于此生而已。第三，有些基督徒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将得不到奖赏，然而因为刑罚只是局限于他们活在地上的时候，到那里刑罚也就不再有了。这种常人之见，与本章所表明的观点之间的区别很简单：刑罚的原则没有变，区别仅仅在于它的应用范围。有一种观念认为：一切涉及到报偿的事务，都只是到基督的审判台前就终止了。另外一种观念则是认为，对那些不顺服于此生之管教的人们，那惩罚是还会延续下去的。我倒是努力寻找哪怕一条经文来证明说，一旦基督再来，这原则也就不再延续了，但是我却是找不到。而在另一方面，圣经的确提供了大量的教训，表达的是这样震撼、这样触及灵魂深处的真理，那就是说，确实存在着矫正性的责罚，是在我们与主面对面的时刻要临到我们的。我们吃惊地发现，很多传道的教师们也都是确信说，圣经中的确是这样教导的……”⁹

本书的最后几章将显明，在这里 Ketcham 提到说“有很多教师”都同意将责罚的范畴延伸到未来的审判台，他并没有在夸大其词。Ketcham 也作见证说，他没有办法找到圣经中任何一处教导，说这种责罚不适用于基督审判台的地方（死后）。多年之前，罗伯特·格维特（Robert Govett, 1813—1901）以同样的论点，向他的那些基督徒的读者们发出警示：

“他们大多数的人将拘泥字句，说，‘会有责罚，但是仅仅在此生。’朋友，你的依据是

什么呢？‘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宝血已经彻底洗净我们各种罪了，看看**约翰一书 1:7**就知道了。我们的救主决不是个半途而废的救主呀。’但是你也必须承认吧，尽管有耶稣的救赎，神的责罚不是也要在今生落在那些有过犯的信徒身上吗？谁也无法保证，在下一个时代，这样的惩罚就不会照样也落下来！**哪一处经文断言说，主再来的时候，责罚不会临到信徒呢？圣经中没有找到这样的段落。而相反的警示，却是大量存在的，且浅显易懂。**在此仅列举一部福音书当中所记载的吧：**马太福音 5:22-30；7:21-27；10:32, 33, 39；16:25；18:7-9, 21-35；24:45-51；25:1-30……**说责罚必须是在今生就终止了，那样的理由真的是难以找到，这样的理论更是非常难以建立。”¹⁰

9 Robert T. Ketcham, *Sermons by Ketcham, Vol. 2: Why Was Christ a Carpenter? And Other*

Sermons (Des Plaines, Ill.:Regular Baptist Press, 1966), 144-147; as quoted in Carl G. Johnson, *The Account Which We Must Give* (Schaumburg:Regular Baptist Press, 1990), 46-47.

10 D.M.Panton, *The Judgment Seat of Christ* (Schoettle), 78-79.

许多人在面对未来审判台这个话题时，听到“惩罚”这样的字眼就很反感。他们坚持认为信徒永远不会经历惩罚性的审判。这里所出现的问题在于，这些教师们，没能在针对不信之人的永刑，与针对神的百姓的暂时性惩罚（无论是在今生经历到的报应，还是在未来审判台前的报应）之间作出区分。然而，撇开语义学（semantics）上的定义不谈，有一件事是一定不变的，那就是：一个人不管打算用什么名词来称呼那些在今生犯有过失的基督徒必遭的审判（**哥林多前书 11:30—31** 等等），圣经的确是开诚布公地教导说，同等类型的严酷责罚（或许是更为严厉的责罚）也会在将来的审判台前被人所经受！未来的审判台，的确是为审判而预备的宝座。

对基督的审判台前的矫正性责罚（即负面的报偿）持反对意见的人，大多数是出于个人情绪的范畴，而不是出于圣经的教训。人的肉身（无论是得救的、还是失丧的）很自然地想要反对未来问责制的真理。这就是为何保罗如此持续不断地劝戒信徒，在那关乎未来责罚的危险这道理上，以及关乎丧失千禧年福分的问题上（**哥林多前书 3:17—18；6:9**），千万不要被人欺哄和迷惑了：

加拉太书 6:7 不要自欺， 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以弗所书 5:6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 因这些事， 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

7 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

理解了这个真理，你就会得到极大的祝福。它不仅给了基督徒们常要抵抗世界里各种情欲的额外动力，它还护卫了信徒的得救之确据。倘若在审判台前没有暂时性的惩罚，那么，圣经中那么多处的写给圣徒的警告经文，就只能是被人们视为是最终会失去永恒救恩的恫吓了。然而，那样的话，就又会与圣经中其它地方所清楚教导的“永生确据说”互相矛盾了（**哥林多前书 3:15，约翰福音 4:14，6:35，39** 等等）。

读到本书的这个地方，读者们应当清楚地知道：进入永生层面的救恩，乃是神白白赐给世人的恩典，是借着信徒的信心而获取的。这个救恩一旦获得，也是不可能再失去

的，每个信徒都当有这样的确据。再进一步说，基督徒所应当寻求的，是圣洁的报酬，并且要努力躲开负面的“报偿”（即暂时性的惩罚）。这种“有时限的责罚”是能够延伸到基督的审判台前的（提摩太前书 5:24）。而这种在审判台前施行的临时性惩罚，其具体形式，我们到目前还没有详细解释过。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我们将先来检验一些有关未来的千禧年国度的重要事实和警告性经文。在那之后，我们将会再回到审判台这个主题上面来，进一步详细地说明，针对那些悖逆的基督徒而言，“主的可畏”到底是意味着什么。

“你们这些信徒啊，既然已经明白了信徒得救的确据，如果能够再对基督的审判台有更多的阅读和了解，并且知道基督徒的报酬这道理、以及认识上帝对那些虽然是得救了却活在他的旨意以外的信徒们所怀有的巨大悲痛，那就必定会获益匪浅了。”

- Paul Rader (1878-1938)